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

主箭機關為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審查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檢核書(以下簡 稱檢核書),應設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 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遊聘(派)具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 文社會領域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 職及主管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德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四分之三;生態保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設置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檢 核書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選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主管機關應調查、研究或蒐集環境生態資料,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 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額職指定網站)。

前項網查、研究之項目、對東、研究之方法、期程、委託辦理有關之事宜、 監測結果之發布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蒐集之環境生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檢核書、調查書、監測紀錄、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及其他已公開之台南市環境生態資料。

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

第六條(檢核書之提出及審查)

地面光電報施之設置範圍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單位應檢具檢被 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

檢核書初稿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設置場所。
-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 五·殺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護對策 和替代方案。
- 六、設置場所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 生活及工作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產業經濟結構、預測設置可能引起 之人文影響,及人文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八、環境監測計畫。

前項第五款生態保護對策及第六款人文保護對策應依序考量迴避、縮小、減 輕與補償等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於 檢核書初稿中記載補償方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充電設施者、檢核書初稿應補充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設置場所內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之意願證明書。
- 二、農業結合地面光電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 三、與農業經營者之合作或租賃契約。

前項第一款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強暴、脅迫、詐 數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效。

設置單位應於公聽會後於檢核書初稿補充記載下列事項,向主營機關提出:

- 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三、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記載對農業經營者意見之處理情形。

前項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號明。
-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 三、竟見修正之說明。

第七條(設置原則)

設置地面充電設施者,搭建基格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 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 生產環境。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其地面光電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 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得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用 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和農業 經營者人數及其農業經營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

於非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完實設施者,應劃設百分之三十為生態保留區。

第八條 (禁止設置之區城)

下列區域不得設置地面充電設施:

- 一、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
- 四、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重要源地。
- 六、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人文保留區。

第九條(契約審定)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組 賃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
- 二、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業產量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

前項原農業經營者,指設置單位於規劃時,於設置範圍內經營農業之自然 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第十條(公民參與)

主管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医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 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行現場 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收到檢核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 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行 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 表,列席劃設或審查會議陳述意見。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口頭,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

址,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將公聽會開會資 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勸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劃設結果 公布於指定網結。

主管機關依第四係第一項規定審查檢核書初稿時,應將檢核書初稿,公聽會 閱會資訊,委員會閱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審 查結論、檢核書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一項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 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劃設結果應於決 議後七日內公布。

第二項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 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 查結論及檢核書應於檢核書核定後七日內公布。

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要範圍內,認為設置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

主管機關審查檢核書初稿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 設置單位應依審 查結論修正檢核書初稿,作成檢核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

檢核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設置單位始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客許 使用或開始施工。

第十三條 (檢核追蹤)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遊避,並由主 管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 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遂行監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測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先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簽。

第十四條(切實執行)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第三章 器則

第十五條(罰則)

設置單位於永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檔定檢檢書前,即巡行設置地面充電設 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緩,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值進 行復整改善。

第十六條(劉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 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提出調查書。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測紀錄。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提出因應對策。
-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勤令停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競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分別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客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線能設施專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審查費)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審,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委託)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前項委任,率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 侵文方式: 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4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 季靜湖 電話: 06-3903992 傳真: 06-2971001

電子信箱: uouo@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法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議法規字第108001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見主旨

對

主旨:貴府函送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法規備查1~5號案,摘錄相關會議紀錄(108年12月10日第3屆第2次定期會第37次會議)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9月3日府法規字第1081017491B號、9月16日府 法規字第1081059023B號、9月19日府法規字第1081072037B 號、9月20日府社助字第1081105419號、10月21日府法規字 第1081224280B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大會交付委員會事項-法規報告案

(一) 民政委員會(法規報告案)

備查案

频别	索號	提案單位	紫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规	術造1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 毀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二條附表,請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法规	備查4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第四條, 請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借查5	畫南市政府 (社會局)	訂定「臺南市復康巴士 廣告使用管理辦法」;請 備查。	同意備查。	问意備查。

產照案

類別	索號	提索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	查照2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東山區公 所編制表」, 鋳畫照。	同意備查。	同意偽造。
法规	查照3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老人福利 機構評鑑及獎勵辦 法」, 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4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修正「臺南市社會福利 綜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 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 附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二) 財經委員會(法規報告案)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紫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规	查照5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財政 稅務局組織規程」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 務局編制表」,請查 照。	同意備查 "	同意備查。

(三) 建設委員會(法規報告案)

備畫案

颜别	案號	提案單位	紫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	備查2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 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 四條附表,請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備至3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生物 資料庫資料及生物檢 體使用收費標準」第二 條,請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查照案

頻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業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規	查照 1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修正「臺南市陸上魚塭 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 則」第六條,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法规	查照 6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編制表」, 請查 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照7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修正「臺南市遭難漁船 漁民救助辦法」第三 條、第五條及第九條, 請查照。	目意偽查。	同意備查。
法规	查照 8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所屬 臺南市漁港及 近海管理所)	訂定「臺南市漁港設置 水上休閒浮台管理辦 法」, 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法规	查服 9	臺南市政 (環境保護局)	訂定「臺南市獎勵民間 投資或捐贈公共廁所實 施辦法」, 請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法規	查煎 1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訂定「臺南市檢舉違反 壽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 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請 查照。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備註:法規報告案共15案(備查1-5、查照1-10),依照委員會別排序。